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路北方钨业工业园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申庆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4人,代表股份225,10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6,267,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6人,代表股份18,838,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1人,代表股份25,74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91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6人,代表股份18,838,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4%;反对1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弃权2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0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78%;反对1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4%;弃权2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2,37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1%;反对2,5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8%;弃权22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1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94%;反对2,5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弃权22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郭佳、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钨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2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协信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宴会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彬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966人,代表股份184,230,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0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4,725,256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4,022,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65人,代表股份60,216,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5%。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7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37%;反对2,279,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6%;弃权4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7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37%;反对2,279,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6%;弃权4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本次会议已聘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411.81	88,109.73	1.49
营业利润	1,128.28	4,369.04	-74.28
利润总额	1,143.53	4,102.69	-7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28	4,374.61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03	-0,130.27	-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38	-6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2.61%	减少1.80个百分点
总资产	316,116.61	317,019.18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261.71	286,186.69	5.25
股本	36,964.62	32,330.38	3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8.81	22.11	-14.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上年年末数。

2.公司以2025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280,748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06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11%;反对1,75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8%;弃权4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4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30%;反对1,75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2%;弃权4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716,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08%;反对2,121,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6%;弃权4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8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09%;反对2,121,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26%;弃权4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崔泰东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225.98	82,401.07	-2.64
营业利润	4,561.04	4,374.71	4.26
利润总额	4,541.28	4,374.61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0.00	3,915.81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6.08	3,608.38	-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4.74%	上升0.12个百分点
总资产	93,201.66	86,971.23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80,285.15	81,768.66	-1.82
股本	6,796.26	6,796.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2.12	12.24	-0.8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23.06万元,同比减少5.14%;实现营业利润4,561.04万元,同比增长4.26%;实现利润总额4,541.29万元,同比增长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

9380.00万元,同比增长0.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5.96万元,同比增长6.77%。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93,301.55万元,较年初减少2.3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80,925.15万元,较年初减少1.02%。

2025年公司整体经营状态展现出较强韧性,营业收入较去年略有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0.59%和6.77%。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时,公司在整体成本费用管理上持续控制,提升效率,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绝对金额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现代实验室面临的挑战早已不再是单纯的“分析仪器精度”问题。样品日益复杂,检测标准不断升级,交付效率面临严峻挑战——实验室需要的不再是零散的硬件,而是一套从样品前处理到数据产出的闭环解决方案。公司已在科学仪器领域深耕24年,正在完成角色转变:我们不再仅仅是一家实验室科学仪器制造商,而是致力于成为实验室的全流程合作伙伴,为行业提供一站式的“解题思路”。生产上,公司优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保障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研发上,紧跟市场需求和热点应用,从客户应用需求出发,不断钻研新技术及新应用解决方案,聚焦新材料、新能源与新兴污染物等前沿方向,以保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销售上,公司通过人员能力提升、行业领域扩展以及新客户开发等多维度策略,全力推进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在人才储备、团队建设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徽客车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书面和短信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黄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顺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一人简历
陈顺东,男,汉族,1977年出生,安徽全椒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质量安全总监、首席质量官。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徽客车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顺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雨大道568号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邮箱:zq@ankai.com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顺东,男,汉族,1977年出生,安徽全椒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质量安全总监、首席质量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顺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曾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8)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9)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陈顺东先生具备上市公司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近期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备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备案名单名称	备注
1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000008	2025年11月11日	湖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备案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初次认定
2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000030	2025年12月19日	湖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备案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新增认定
3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000030	2025年12月19日	湖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备案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新增认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16家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3,576,119.94	546,499,462.19	-14.81
营业利润	69,064,307.69	397,652,368.28	-82.73
利润总额	75,103,799.69	215,640,007.94	-6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6,112.04	195,356,303.31	-5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89,911.39	37,387,347.27	-5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1.51	-5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3.75%	减少1.93个百分点
总资产	6,412,120,662.49	6,700,200,886.2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0,052,184.50	5,203,160,185.69	-0.64
股本(万股)	12,700.28	12,700.2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40.69	40.94	-0.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57.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6.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44%。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环境和“双碳战略”的发展任务,公司积极应对周期性产品价格波动,抢抓碳减排市场机遇,持续推进运营改善,统筹推进扭亏转盈,新项目建设与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孵化工程项目,规范生态治理项目自及烧碱项目自主大产业升级项目安全盈利产,推动加大资源盘活,并新增宜化(湖北)化工有限公司优质资源资产,立足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2.45%,主要系尿素、氯碱之纯受市场波动影响,价格持续下降,煤炭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单价同比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财务报告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